

证券代码： 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 \*ST 上普 \*ST 沪普 B 编号： 临 2019-041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普天”）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及普天能源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及普天能源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10号文件核准，上海普天以9.0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30万股，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1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107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12号《验资报告》审验，总共募集资金69,9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318.87万元。2008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11,513.8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5月20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9-038）。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804.6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包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513.8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68.66万元，普天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122.17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增资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期增资。本次增资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增资金额20,719.72万元，主要用于配套一期建设和充电终端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设备以及研发投入和项目流动资金。第二期增资金额11,513.82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建设二期投入。

因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产业基地地处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受园区规划调整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延后产业基地建设的投资。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将全部二期增资款11,513.8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普天能源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普天能源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普天能源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以上情况已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及普天能源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海普天运用 13,513.82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上述情况，平安证券对于上海普天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